

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市百货文化品公司与所属单位及租赁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书。

1、各责任人要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负责全面责任，认真做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逐步落实责任制。

2、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监督机构，督促检查安全生产、防火直接责任人抓好安全生产、防火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措施。

3、落实上级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防火检查，定期主持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存在的问题，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限期改正，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4、抓好安全生产、防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火知识。组织义务消防队，制订灭火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档案。对特殊工种人员要求持证上岗，并落实安全技术培训计划。

5、对出租场地要严加监管，按规定自行配齐消防器材和完善消防设备，坚决杜绝“三合一”（生产、生活、仓库同一楼房）现象。

6、配合上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等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对本单位发生的事故，及时组织抢救，认真做好善后工作，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积极参与调查和协助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8、坚持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企业规章制度而造成事故的，由责任人及其单位独立承担责任。

9、本责任书与租赁合同书同期。

汕头市

汕头市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人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人

签名：

签名

2026 年 月 日